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凱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凱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凱翔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對於同一判決，以其數個罪刑之宣告，而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檢察官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01 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加重詐欺  
02 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為民國112年4月1日至同月6日間，  
03 依其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並考量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  
04 侵害法益，及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5 2年8月等情，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  
06 加重原則，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07 執行之刑。

08 四、另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09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10 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發函請受刑人於函  
11 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表  
12 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該函文於民國11  
13 4年2月24日合法送達予受刑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  
14 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有收文、收狀資料查  
15 詢清單可參，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楊子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附表：受刑人楊凱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加重詐欺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2年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6日	112年4月1日	112年4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42378號等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343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388號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最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7 68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 46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9 8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1月17日	113年2月16日	113年12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7 68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9 9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9 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4月25日	113年6月5日	114年1月1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高檢113年執字 第95號	高雄地檢113年執字 第5320號	臺中地檢114年執字 第2316號
		編號1至2前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8月		